包头师范学院 2022 届毕业生

教师资格证认定工作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我区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内教发〔2021〕3号)规定: "2021-2023 届本、专科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完成《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必修课,完成不少于一学期的教育实习实践后,由所在学校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统一组织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和学科专业课考试。考试合格的师范生,且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他条件后,在毕业前可直接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本次资格认定工作由教师教育学院统筹安排,为做好我校 2022、2023 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证认定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认定时间

认定时间一般为5月初开始至7月末结束。

二、认定范围

本次资格认定人员为:能够正常毕业的 2022 届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包括本、专科,研究生)。不能正常毕业而报名教师资格证认定的学生,造成资格证代码失效等问题,后果自负!学校将不负责统一办理。各二级学院在学生报名前要认真做好学生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将能正常毕业的学生名单按班级由学生本人签字、加盖二级学院公章后,于学生资格认定报名工作开始前统一交至教师教育学院办公室(行政楼 207)。

三、认定条件

(一)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2022-2023 届本、专科师范类在校学生经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学科专业课考试合格者,方可报名。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学科专业课考试,务必将考试合格学生名单于 5 月 1 日前报送教师教育学院,需上报教育厅。

(二) 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其中,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母语非汉语者的普

通话水平应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标准,并取得相应等级证书。

(三)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经指定医院体检合格者。

(四)专业要求

申请认定各级各类教师资格,申请人所学专业(学历证书上)须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

四、认定流程

本次教师资格认定实行申请人网上注册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办法,所有申请者均请按照:网上注册—网上报名—现场审核(不需本人去)—体检—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发证程序进行认定。具体安排如下:

(一) 网上注册

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开放期间随时注册个人账号。点击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

证件号为个人账号,一经注册不能修改,请务必仔细填写。

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申请人应先完善个人信息和下载《个人承诺书》。

1.完善个人信息

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点击"个人信息中心",在该页面完善个人身份等信息。

2.下载《个人承诺书》



申请人可以在认 定报名开始前,

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资料下载"栏目或首页弹出的网站通知中或在"须知" (点击)页面下载《个人承诺书》,待报名时使用。报名时,将签字并填写时间的《个 人承诺书》纸张竖版、正面、整体清晰拍照上传。可在成功报名后,在预览《教 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 签名不清晰,可重新上传。

(二) 网上报名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开始后,申请人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用本人账号登录并报名。先按系统提示进行实名核验。报名前请认真阅读"须知",然后点击"报名"。



1.填写身份信息

要如实准确填报本人信息并对信息的准确性负责。"请选择考试信息"处选择"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是否在校生"处点击"是",并同步学籍信息。

2.选择认定机构

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及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者请选择包头市教育局;申请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人员选青山区教育局。我校**小学教育、学前教育、音乐教育专业**学生认定机构选择青山区教育局,其余专业选择包头市教育局。

认定机构类型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学校详细地址:青山区科学路 3 号。 3.填写认定信息

- (1)基本信息。按个人实际情况填写,工作单位:无,现从事职业:学生。 通讯地址:**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邮编:014030。
- (2)上传材料。上传照片要求: **1寸白底免冠正面证件照**,不能用手机照,切记不过分修图。上传承诺书要求: 打印出承诺书纸质版,签姓名字及日期后拍照上传。签字不能写连笔,照片四周留白。
- (3)认定学科。申请认定各级各类教师资格,申请人所学专业(学历证书上)须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认定语文,翻译专业认定为英语,英语专业认定为英语(不要选择外语)。**

(三) 现场审核

现场审核需要学生本人身份证、学生证、白底照片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各二级学院收齐学生身份证、学生证、一寸白底彩色照片(与系统上传一致,并在后面写上名字)上交教师教育学院(行政楼 207),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教育学院协调保卫处到自由路派出所开具。现场审核由教师教育学院直接与教育局对接,

不需要学生本人去。

(四) 体检

所有申请者请下载、填写和打印**(正反面)**《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见附件 1) 并粘贴**与系统上传同底照片**,体检表加盖学生所在学院公章(盖在 照片右下方),并按时到北方医院进行体检(各学院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到其他 医院体检无效。

(五) 打印及发放教师资格证

各二级学院需配合教师教育学院打印教师资格证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并去教育局盖章。取回后,教师资格证将由各二级学院发放至学生手中,发放证书采用邮寄形式,申请者在填写邮寄地址和联系电话,如因地址错误发生丢失,后果自负。二级学院需将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放入学生档案。

教师教育学院

2022.4.7